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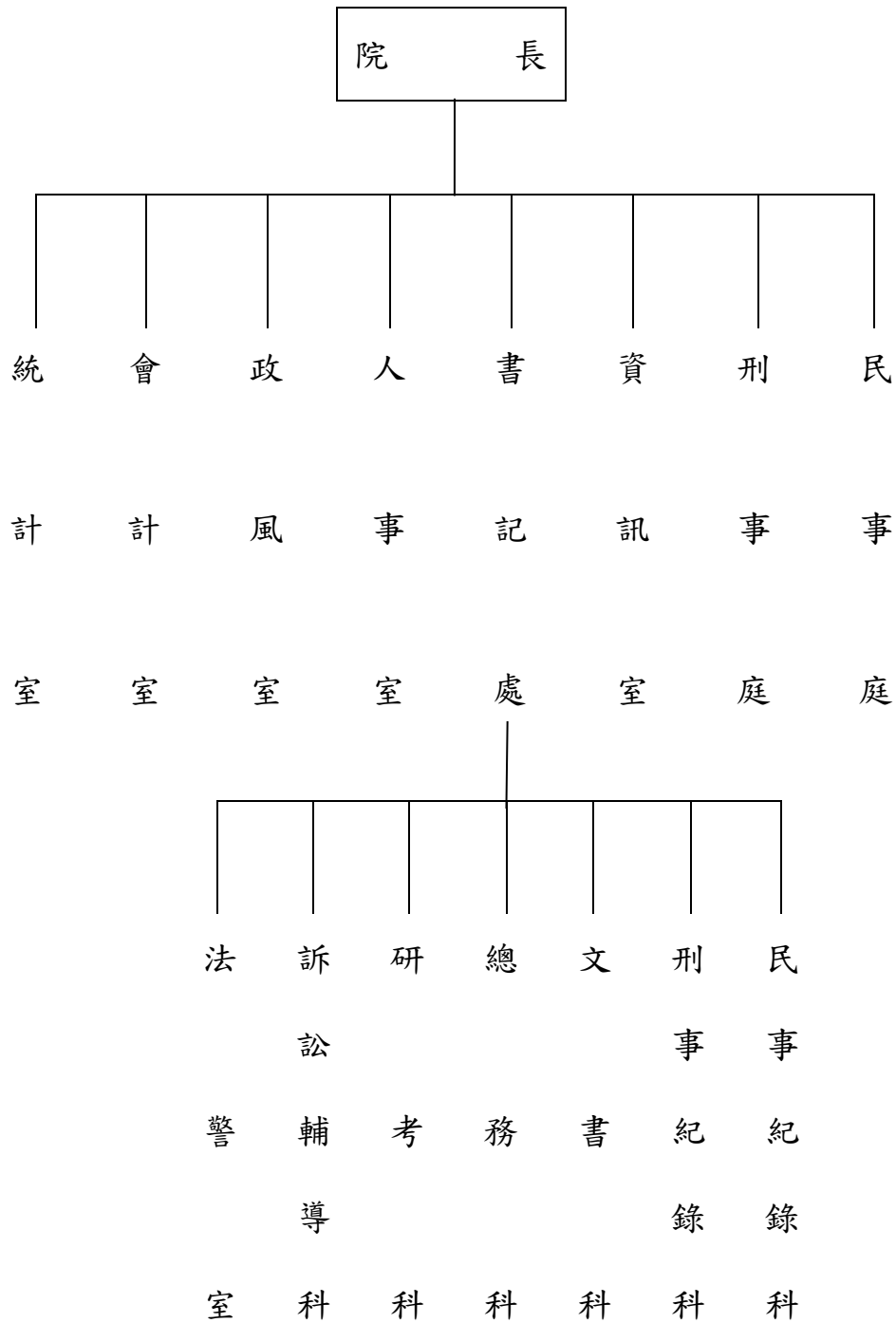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2	72	0	
法警	13	13	0	
技工	1	1	0	
駕駛	8	8	0	
工友	6	6	0	
聘用	9	9	0	
約僱				
合計	109	109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20 件，刑事案件 1,17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金屬感應門及電動鑽孔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286	6,28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規費收入	5,517	5,517		0
財產收入	23	23		0
其他收入	636	636		0
歲出部分：	148,796	148,101		695
一般行政	141,521	141,521		0
審判業務	6,582	6,453		1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	0		566
其他設備	566	0		566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96 件，刑事案件 1,15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172				6,172	5,794			5,794	-378	93.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55			55	-55	50.00
規費收入	5,652				5,652	5,284			5,284	-368	93.49
財產收入	26				26	35			35	9	134.62
其他收入	384				384	420			420	36	109.38
歲出部分：	149,224				149,224	144,200			144,200	5,024	96.63
一般行政	141,781				141,781	137,142			137,142	4,639	96.73
審判業務	6,782				6,782	6,525			6,525	257	96.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534	533			533	1	9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12	11			11	1	91.67
其他設備	522				522	522			52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223 件，刑事案件 56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購置。
其他設備	汰換出勤指紋辨識器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²⁾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802				6,802	3,425	2,934	0	2,934	-491	8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00	120	0	120	20	120.00	
規費收入	6,277				6,277	3,133	2,482	0	2,482	-651	79.22	
財產收入	23				23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92				392	192	332	0	332	140	172.92	
歲出部分：	145,895				145,895	88,023	80,397	16	80,413	7,610	91.35	
一般行政	138,511				138,511	84,118	77,064	0	77,064	7,054	91.61	
審判業務	6,582				6,582	3,293	2,743	16	2,759	534	83.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5				675	612	590	0	590	22	9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612				612	612	590	0	590	22	96.41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0	